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0人，代表股份656,128,5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3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98,499,4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2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2人，代表股份157,629,1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1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3人，代表股份387,603,1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528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652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7%；反对 2,2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9%；弃权 219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27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3%；反对 2,2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；弃权 219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815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5%；反对 2,0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；弃权 2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29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2%；反对 2,0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5%；弃权 2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885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2%；反对 2,0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4%；弃权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360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4%；反对 2,0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3%；弃权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并更名为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885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2%；反对 2,0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；弃权 1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36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4%；反对 2,0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；弃权 1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941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7%；反对 2,0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5%；弃权 1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416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9%；反

对 2,0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4%；弃权 1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并更名为〈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865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1%；反对 2,0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339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1%；反对 2,0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8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673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9%；反对 2,2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9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14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6%；反对 2,2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9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、万珂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